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肖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所需。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发现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也未发现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天健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拟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阶段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董事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肖伟、林琳、王艳艳

2024 年 3 月 27 日